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00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秉澤
被　　告　鄭志祥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被　　告　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明珠
訴訟代理人　南雪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4日以108 年度重訴字第800 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3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此項裁定已於109 年1 月14日送達原告斯時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